

禮記大全

廿八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30	
冊數	108 (106)		
函號	別	3	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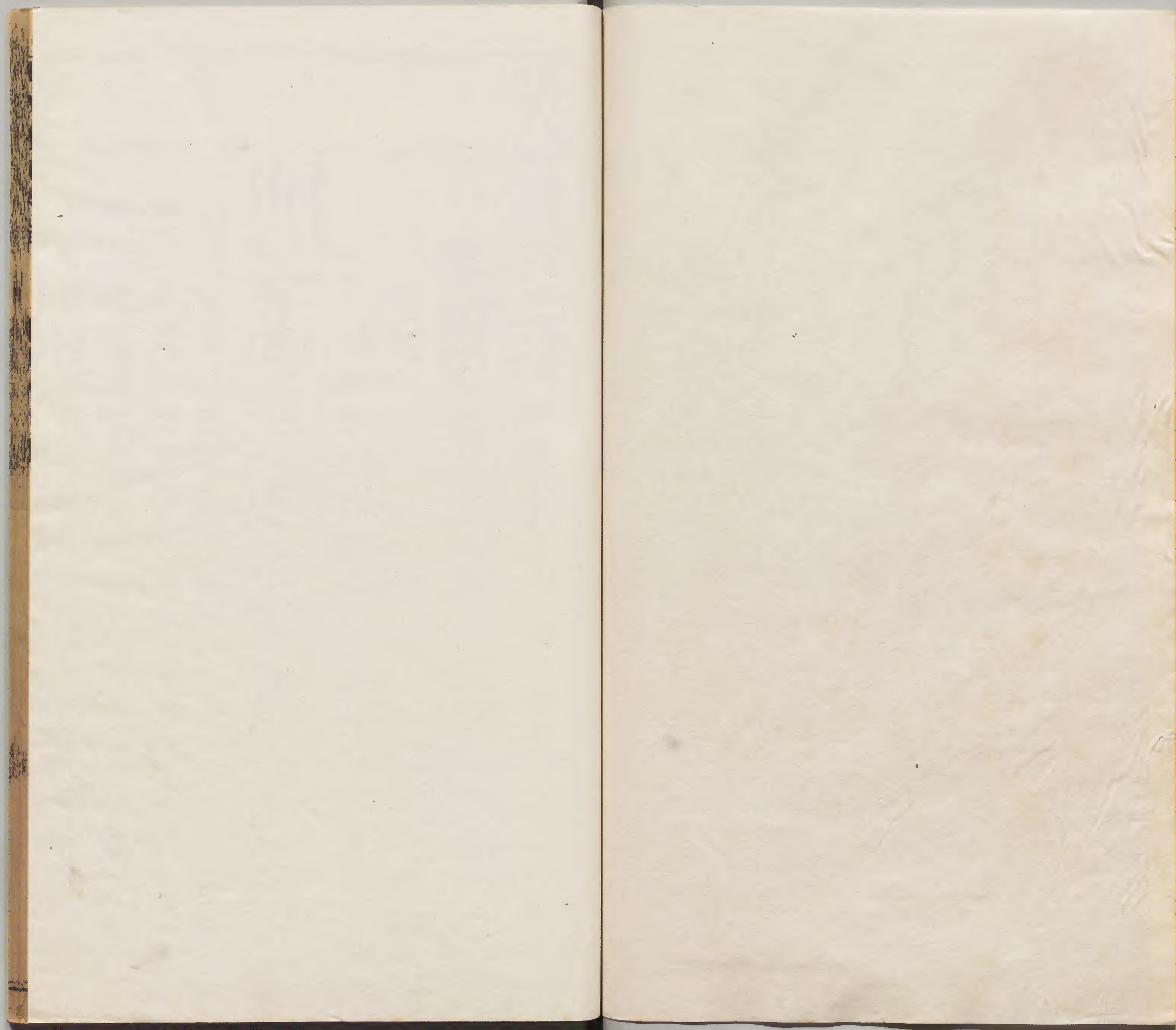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也而妻為之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  
此妻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  
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方氏曰此一節即釋大傳服術有六之文也故稱  
傳曰以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妻為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總麻  
是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  
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  
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  
而有服也經惟云父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  
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  
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  
之有服故知其為公子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  
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  
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臨川吳氏曰按禮家雖有  
然稱外祖父母從母為外兄弟終是未詳其義蓋  
謂外家之親而服小功兄弟之服者以外祖  
父母及從母皆是小功服故以兄弟稱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  
○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  
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馬氏  
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  
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重而輕有從  
者以其人無情者以所嫌而伸之也嫌而屈之也  
制服而無情者以所嫌而伸之也嫌而屈之也  
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  
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  
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  
親亦無二統臨川吳氏曰出母亦已絕母被出而父  
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再娶已之黨與已絕母之黨同  
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之黨與已絕母之黨同  
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  
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  
服也○嚴陵方氏曰此雖非大傳之已母之黨故不  
又然舊傳之所說故亦以傳曰冠之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  
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  
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  
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麓細正同



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

山陰陸氏曰禮父之喪既練服其功衰母之喪既練服其功衰而帶以故葛帶經期之經既除首經而於三年之練葛故帶其改葛帶三年之既練除首經而於三年之既練未除故經期之經既除首經而於三年之練故又服期之經功衰

###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

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深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謂麻之根也大本功以上之帶則不斷之以示其重焉故可以變三年之葛

###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



可以經則經既經則去之

斷音短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  
山陰陸氏曰喪服小記曰下場小言斷本為是故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

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其本為稅

稅注外亥

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嚴氏曰麻以有本者為重故得變易而稅焉以此易彼故曰稅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畧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為

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山陰陸氏曰下殤則否言為其無卒哭之稅則雖小功有卒哭矣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天子服



諸侯為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夫人為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為天子服者遠嫌也

###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

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太子適子也其妻為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山陰陸氏曰言妻夫以下為此三人為喪主不必見也

###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

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群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總故群臣無服也近臣闈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等人亦總也

###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



則否

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  
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  
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并將奠啓殯等事則有著弁  
經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為亦  
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  
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  
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  
總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爵弁素為之加環經其  
上山陰陸氏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為三公六  
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  
也大夫相為亦然者雜記大夫哭大夫弁經與

亦弁經為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  
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  
亦錫衰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入公門

稅音脫

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  
奪喪也

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  
齊衰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  
衰雖入公門亦不稅山陰陸氏曰經重也以經該  
此言斬衰可知然則君子不奪人喪亦不可奪喪



謂奪所重者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言有有不稅也  
大夫以上不稅據士唯公門稅齊衰凡所謂稅皆  
暫釋喪服反吉服若  
康王麻冕黼裳是也

傳曰羣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

列也

如字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  
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  
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臨川吳  
多如墨辟千劓辟千剕刑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  
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斬衰章為某人等齊  
衰章為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劓  
刑宮大辟小功總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

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于在上之例  
由重而減輕則附于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  
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  
服足以該之而無不盡者矣○嚴陵方氏曰上附  
下附列也言上下各有  
所比附而為之等列也

### 間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  
所宜

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  
見諸外也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集大功  
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



容體者也

見音現

斬衰服直直經與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為直經竹杖亦曰直杖惡貌者疏云直是黎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並色也首者標之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泉壯麻也枯黯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常度也臨川吳氏曰斬衰服直直謂衰裳則外有此惡貌如物有頭首在內則其尾未見諸外也齊衰稍輕於斬衰經不用直而用泉泉者有子麻色亦蒼而黑淺若直若泉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謂止而不動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

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而無歡欣也容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精不為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之意容體謂儀容身休形之可見於外者也

儀於豈反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倮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若如也往而不反一舉而至氣絕似不回聲也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倮餘聲之委曲也小功總麻情輕雖哀聲之從容亦可也臨川吳氏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



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俵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弥文矣可也之意同上

唯上声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人也不議不泛論他事也  
嚴陵方氏曰唯則順之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經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

與去声

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歛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

食音嗣

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疏食粗飯也  
臨川吳氏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思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歛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是歛歛焉則為之一不食○嚴

大方禮記卷之八 報明十八卷 十一



陵方氏曰此言食與大記不無小異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如字

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中月間一月也前篇中一以上亦訓為間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也○疏曰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臨川吳氏曰父與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初既殯

後同大祥後亦與小祥後同但加以醯醬蓋與小功總麻既殯後同也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肉矣

稅音脫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稅經帶齋

半音下

衰之喪居聖室下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倚廬聖室見喪大記下蒲之可為席者但翦之使齊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臨川吳氏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為君



服父為衆子齊衰不居聖室者乃尊者為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卒翦不納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沐

柱楣謂舉倚廬之木柱之於楣使稍寬明也翦屏者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也自上章唯而不對以下至此有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之文不同者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義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

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

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縷蓋十五升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也今總布用其半六百縷為經是去其半







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經而繫葛經婦人去首之麻經而著葛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經易要之麻經差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則三重也蓋單糾為一重兩股合為一繩是二重二繩又合為一繩是三重也○疏曰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又以練為中衣以縗為領緣也要經葛經也縗緣見檀弓或問成布稍細成布初來未成布也問縗緣曰縗今淺絳色小祥以深緣為緣一入謂之縗禮有素色為凶蓋古漸常用皮弁然古亦不專把素色為大凶矣問人常數曰八十縗為一自今言之一幅只濶二寸布升數曰衰三縗為一古尺又似如漆布一尺細所寸為斬衰也如深衣今五尺又短於今尺若盡一

一千二百縷須是一幅濶不止二尺二寸所謂布帛精麤不中數不粥於市又如有受有變有餘凡亦不可曉○山陰陸氏曰凡喪有受有變有餘凡受以大受小以多受寡故三升受之四升受以七緣祥先素縗易葛謂以麻易葛所謂變也練後祥彌吉故也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經婦人則易首經此易輕者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  
無所不佩

疏曰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  
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祭祭畢而哀情未除更反服  
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  
衣未有采緣故云素縞麻衣也大祥之後更間一  
月而為禫祭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則首著織  
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  
平常所服之物無不  
佩也黑經白緯曰織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

哭遭衰經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鄭氏曰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曰斬衰  
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  
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  
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  
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  
愚謂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  
曰輕者謂男子之要帶婦人之首經重者謂男子  
之首經獨留人之要帶以其輕則兩施之故曰包以  
其重則特留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疏曰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首經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疏言期之葛經期之葛帶謂麓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又按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註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經首有葛要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禮記卷之六十九 月間十五

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

創平声

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

三年者稱情而立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

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

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

斷丁乱反

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

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人不能無群群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疎貴

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

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疎貴賤之節者惟喪

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

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石梁王氏

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

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

十六月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從月則樂矣臨川

曰曰者設為答辭也問者專問三年之義而答者  
因其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  
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群謂服五服之禮人言喪  
之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也其  
禮文之或隆或殺因以表飾五服與人哀戚輕重  
之情而分別所為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喪者

禮記卷之六十九 月間十五 十九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患猶害也邪淫之害性如疾痛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不如鳥獸為無禮也無禮則亂矣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

### 成文理則釋之矣

先王制禮蓋欲使過之者俯而就之則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不至者跂而及之則不至於鳥獸之不若矣壹使足以成文理謂無分君子小人皆使之遵行禮節以成其飾群之文理則先王憂世立教之心遂矣故曰釋之也

臨川吳氏曰不肖者之情如鳥獸於死而無禮則其親死而夕已忘之如鳥獸於死而無禮則其親死而夕已忘之情無窮之速乎遂其情而厚視二生者安能保其不哀如駒之無窮之速乎遂其情而厚視二生者安能保其不哀如駒之若更過此節則資者有所不滿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  
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  
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疏曰父母本三年何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  
義故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  
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  
之故再期也

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  
厚於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云所以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

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

殺色介反

問平声

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  
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  
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  
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未者







深衣第三十九

嚴陵方氏曰經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深衣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服之也以其義之深名之○靈田呂氏曰此篇純記深衣之制而巳古者衣裳殊制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蓋私燕之服爾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

見音現

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要平声縫去声

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邃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

用冕服自祭用爵弁服則以素為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為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大夫與士也喪服亦有中衣檀弓云練衣黃裏緣緣是也但不得繼揜尺耳○楊氏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意蓋言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者為續衽覆

禮記卷之六

世



縫為鉤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曰尺四寸為半之也王藻云縫齊倍要是也嚴陵方氏曰深衣之作其來尚矣故以古者冠首袂在前以應規袷在中以應矩縫在後以應繩齊在下以應衡短母見膚則其形不褻雖約而不失於長母被土則其物不費雖隆而不過於奢衽襟也與裳相續故謂之續衽居裳之邊曲以鉤束焉故曰鉤邊王藻所謂謂之當旁是也要縫之博居下齊之半倍則要縫為半矣此所以互言之

格之高卑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

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劉氏曰格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

王藻云袂可以回肘是也肘臂中曲節袂袖也格之高下與衣身齊二尺二寸古者布幅亦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圓殺以至袂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為拘矣凡經言短母見膚長母被土及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寸者良



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則各自與身相稱矣玉藻朝祭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馬而紳長制士三尺則帶下四尺五寸矣深衣之帶下不可厭髀骨上不可脅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則少近下也然此不言帶之制玉藻云士練帶率下辟等皆言朝祭服之帶也朱子深衣帶蓋亦彷彿玉藻之文但禪復異耳嚴陵方氏曰袂長所謂法尺二寸是矣袂也袂也皆衣之名也在腋者則謂之袂在肘者則謂之袂帶下母厭髀上母厭脅若此是當腹間矣深衣高下可以故運肘袂之長短反誦之及肘此袂寬急之中也袂當腋之縫也不二尺二寸則不能回

肘矣袂屬幅於衣誦以至肘則上下各尺二寸矣帶下母厭髀上母厭脅當無骨者此衣帶上下之也

制有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

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

如權衡以應平

袷交領也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踝足跟也衣之背縫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故云負繩也下齊裳末緝處也欲其齊如衡之平  
長樂陳氏曰十  
二月者天數也袂圓以應規而圓者天之體曲袷如矩以應方而方者地之象也負繩及踝以應直



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而直與平者人之道何蓋天  
 其然耶王藻曰戴冕璪而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蓋天  
 猶之大數不也過十二故月之而後成也唯  
 夫衣之深衣也必十二幅而後數此所以為衣之良也  
 應也者不也者天也而袂者動也孟子曰規矩方圓之  
 者地也而文也者中子曰靜而動也者孟子曰規矩方  
 乎此也而其意也至於平則不傾也直則不曲也  
 平康正也直語曰嚴陵方氏曰袂在此又足以動而  
 齊之義也○嚴陵方氏曰袂在此又足以動而致用故  
 欲園者動故也及踝謂至足之中以靜而前以動而後  
 者靜故也及踝謂至足之中以靜而前以動而後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  
 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  
 方也下齊知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

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  
 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  
 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  
 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疏曰所以袂園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  
 容儀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政解負繩以方其  
 義解抱方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  
 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  
 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



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  
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深衣縞  
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朝  
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十二幅應十二月者仰  
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格之高  
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  
取諸物也其制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敬色所  
以為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端冕不  
可以為武介冑不可以為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  
王藻曰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脩  
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文矣介冑雖

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武矣  
雖可為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特可贊禮而  
為擯相而已雖可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衝特可  
運籌以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  
其色則白故曰弗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  
其次焉故曰善衣之次也長樂陳氏曰義所以行  
已以義則貴於方故於義言方而正人以政則貴  
於直故於政言直易曰義以方外傳曰狂已政則貴  
有能直人者是也若夫志譬則權也心譬則權也  
此所謂安其志而平其心馬○馬氏曰五志之安危  
其極至而可以為法於天下也故聖人之作深衣以  
必應規矩繩權衡者以謂被於一身之間而可以  
為萬事之則故視其服者知其道觀其容者知其  
德輕重此編之制度所以為詳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

半大音泰純音淮績音會廣去聲

績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緣袖口也純邊緣襟旁及下也各廣一寸半袷則廣二寸也○呂氏曰三十以下無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之上有為人父之道不言孤也純袂緣純邊三事也謂袂口裳下衣裳邊皆純也亦見既夕禮長樂陳氏曰具父備五采以為樂也具父母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孤子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小功純以緇則大祥緣以布吉時夕服緣以采

投壺第四十

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也古者諸侯之射也鄉飲酒之禮因燕禮之射也且講藝也投壺者間且射也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也古者諸侯之射也鄉飲酒之禮因燕禮之射也且講藝也投壺者間且射也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

大方禮記大全 卷之八



子有旨酒嘉肴其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  
曰其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  
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其固辭  
不得命敢不敬從

中者盛筭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問問  
如驢形一角而歧蹄或如皮樹皮樹亦獸名其狀  
未聞皆刻木為之上有圓圈以盛筭枉材不直也

樂音兵

哨口不正也此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左傳晉侯  
與齊侯燕投壺則諸侯亦有之也方氏曰矢  
人奉之中將以待獲故司射奉之壺將以授賓故主  
使人執之而巳曰使人則不必有攸司也夫故而  
為之可也或以鹿或以兕或以虎或以問或以  
皮樹皆刻木以象其形鑿其背以盛筭必象獸形  
者則以服猛為義因而射以中者為善故亦猶侯  
之用虎豹以類爾必謂之中者以善為射之類亦  
以為善故也壺亦用射之中者以其為射之類亦  
所投謂之矢皆以是而已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  
送賓般還曰辟

般音盤還音旋 辟音避

方氏曰般還言不敢直前則辟之容也曰辟則告



之使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及位揖賓就筵

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之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之而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阼階之位西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賓主之席皆南向

度徒洛反句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與

疏曰司射於西階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

筵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之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二尺八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而度壺則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堂中則去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而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而東面手執八筭而起嚴陵方氏曰凡射人各四矢詩言四矢反兮是也射矢則四筭投壺亦如之賓



與主則八筭矣故  
此言執八筭也

比毗志反

飲去声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  
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  
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疏曰司射執八筭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矢  
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若以末入則不名  
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比頻也賓主要更遠而投  
不得以前既入而喜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  
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若投之勝者則酌酒以

飲不勝者正爵即此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  
故謂之正爵既行行爵竟也為勝者立馬者謂取  
筭以為馬表其勝之數也謂筭為馬者馬是威武  
之用投壺及射亦是習武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  
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則  
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  
得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  
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頻得三成或取彼足  
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也  
此告賓之辭其告主人亦此辭也故曰請主人亦  
如之嚴陵方氏曰上言入下言釋互相明也勝飲  
不勝即揖讓而升下而飲也正爵者正禮之



爵也或以罰或以慶故以正言之筭與馬一也方  
其執之則謂之筭而筭以計多少為義及其釋之  
則謂之馬而馬以勝敵為義蓋筭為勝者而釋故  
以勝敵為名馬於三數成則可以勝少者附勝多者  
以為數也故曰三馬既立請慶多馬

# 命弦者曰請奏貍首間若一大師曰諾

司射命樂工奏詩章以為投壺之節貍首詩篇名  
也今亡間若一者詩樂作止所間疏數之節均平  
如一也大師樂官之長也蓋田呂氏曰貍首之詩  
言賓主以禮相會也猶  
如葉兔首不敢以微薄廢禮而忘驩也其詩曰貍  
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賓主之歡於是乎交非  
特諸侯之事故鄉大夫士所以亦得用也○嚴陵  
方氏曰以弦歌貍首故命弦者奏之間者樂之即  
欲其終始相一

#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

## 釋一筭馬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拾其初友  
主賓席力向則主居左賓居右司射告主賓以  
矢具又請更迭而投於是乃投壺也若矢入壺者  
則司射乃坐而釋一筭於地司射東面而立釋筭  
則坐也賓黨於右者在司射之前稍南主黨於左  
者在司射之前稍北蓋司射東面則南為右北為  
左矣嚴陵方氏曰拾者更也與曲禮言拾級喪禮  
賓於左凡言左右則以右為尊者蓋左右以體言  
為陰故也凡言左右則以右為尊者蓋左右以體言  
地有五行體有左右

大方廣... 嚴陵方氏曰... 拾者更也... 與曲禮言拾級喪禮... 賓於左... 凡言左右則以右為尊者... 蓋左右以體言... 地有五行體有左右



六韜卷之八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數上声二筭為

純音全

奇居未友

純一純以取一筭為奇遂以奇筭告曰某

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疏曰純全也二筭合為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筭為奇以奇筭告者奇餘也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之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賢謂勝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則

曰奇者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嚴陵方氏曰禮言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是也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飲去声

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養去声

司射命酌酒者行罰爵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觶升酌坐而奠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賜灌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善而為尊敬之辭也其

六韜卷之八



勝者則跪而言敬以此觴為奉養也馬氏曰不勝者飲雖行罰爵猶為尊敬之辭以答賜灌之辭也馬氏曰不勝者飲而不勝則其於禮庶幾不失故奉觴曰賜灌則受之而不禮而不怨之辭也勝者跪曰敬養則獻之以禮而不矜之辭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

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

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請為勝者樹立其馬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投壺與射禮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儼

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兩勝而立二馬其主黨但一勝立一馬即舉主之一馬益賓之二馬所以助勝者為樂也以慶謂以此慶賀多馬也飲正禮慶爵之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也禮畢則行無筭爵鄭氏曰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疏曰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馬曰正爵既行請立馬則中多者有慶矣正爵既行請徹者則禮畢而飲無筭矣立馬以表其勝徹馬以掩其不勝則投壺一用而禮義為備也

筭多少視其坐處壽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



扶音膚 長去聲

中九扶筭長尺二寸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少豆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

拓若棘母去其皮

去上聲

筭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每人四筭亦四筭也籌矢也扶與膚同室中五扶以下二句說見上章○呂氏曰棘拓之心實其材堅且重也母去其皮質而已矣籟田呂氏曰五扶七扶九扶其多少之數以廣狹為之差皆陽數也壺頸修七寸

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去席二矢半亦諸陽數也筭長尺二寸天數也君子之法象必本諸天求諸陽因節文而託其義焉雖小事有所不廢也○長樂陳氏曰先王制禮未嘗無所因焉故室中必用几而因几以度室堂上必用筵而因筵以度堂野外必用步而因步以度野投壺用指而巳故用指以度籌

撫音呼

教音傲

魯令弟子辭曰母撫母教母偕立母踰言偕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母撫母教母偕立母踰言若是者浮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

冠去聲

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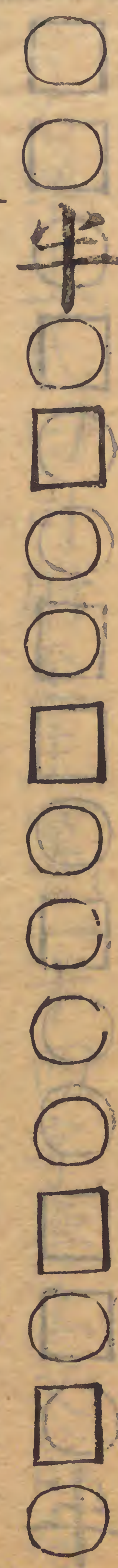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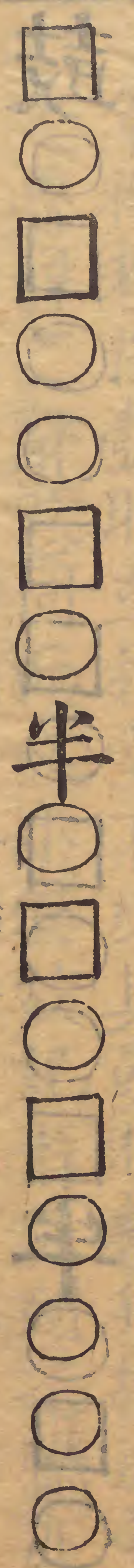


禮記卷之二十八終

壺禮盡用之為射禮魯鼓



薛鼓



鄭氏曰圓者擊擊方者擊鼓

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

用半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

主黨司射禮也... 壺禮盡用之... 射禮魯鼓... 薛鼓... 鄭氏曰圓者擊擊方者擊鼓... 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 用半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 賓則樂人樂賓者也使者及童子事人者也故屬

禮記大全二十八卷終







